

“多维视野下的国家安全”笔谈

多维视野下的国家安全

莫 洪 宪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武汉大学国家安全研究所所长)

“9·11”事件发生以来,受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影响,国际关系中的“安全”问题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高度关注。反恐与安全问题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的重大政治现象。尤其是国际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等“恶势力”活动的猖獗,世界各国不仅在政治、军事等传统安全领域,而且在经济、信息、科技、社会公共安全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非传统安全领域也随时有可能遭遇到恐怖活动的威胁。“非传统安全”概念和问题的出现,说明国家安全面临的环境和威胁来源、种类以及处理国家安全问题的方式途径已与冷战时期有所不同,需要对之加以重新思考和规划。从宪政、文化、宗教等学理角度梳理和辨识国际社会的恐怖与国家安全问题,对于我们深刻理解新世纪国际关系的发展态势,站在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高度,思考宪政视野下的国家安全、文化安全对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产生的长远、深刻的影响;保护宗教自由与反对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阿拉伯世界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影响等,制定合理有效的国家安全政策十分重要。

宪政视野下的国家安全问题

秦 前 红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美国 9·11 事件之后,世界各国对国家安全问题的关注更加显性化,乃至政治、军事、外交、经济、文化等活动都被置于对国家安全问题的关注之中。近年来,我国政府和民间对国家安全问题的重视尤为突出,但从理论梳理到制度安排都尚存许多缺失。

国家安全可以分解为两个层面:国家为了自我保存而产生的安全利益;国家为了履行其基本职能而产生的安全利益。按照国家法人人格学说,国家是一个拟制的生命体,与自然人一样有同样的生命需求。自然人具有追求自由、生命、财产的天然正当性,那么国家追求生存、独立和财富也具有不容置疑的合理性。

国家安全利益和个人人权经常因某些社会情势而陷于冲突之中,在以人为本的法治场境中,国家安全利益并不具有针对个人人权的天然优越性。一般而言,宪政国家必须借助立法的周详安排和司法的审慎权衡,来合理地协调两者的关系,并应严格地服从某些价值准则:

第一,国家安全必须是公共利益的真实表征,不能是虚假或伪装的国家安全利益。否则,脆弱的个人人权在强大的国家权力面前恰如汪洋中的一叶浮萍,载沉载浮,无所归依。宪政对国家公权的防范,既要防止国家对个人公开的赤裸裸的侵犯,更要防范国家盗用公共利益的名义对个人产生的隐蔽威胁。

第二,维护国家安全必须有体现正义的实体理由。近代以来的国家观和宪政观对构成国家安全的内容已达成了许多共识:首先生存是国家当然的安全利益,不可忽略。国家如果面临外敌入侵,涉及生

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公民的某些人权如政治自由和人身自由必然要受到限制。比如公民可被强制性地服兵役,即使对因自己的良心而拒绝服兵役者进行强制也不构成对公民政治表达自由的侵犯。在特殊的时刻国家可要求公民不惜自己的生命来维护国家的安全。其次,独立是国家尊严所系,不可轻视。排除外力的干扰,独立地选择自己的国家制度和社会生活方式,是国家主权价值的重要表现。当国家主权受到干涉时,国家为抵制这种干涉,可以限制个人人权。再次,资源和财富乃国家生命之源,不可慢待。国家为保护资源,维持国家可持续发展,合理协调人权的代际冲突,可以限制个人的经济人权,禁止公民个人为了追求自己财富的增长而掠夺资源、破坏环境;国家为获得财政收入,对公民个人的财政权予以限制而强行要求公民缴税。最后,国家安全利益不能体现完美的正义,而只能体现次优的利益。虽然国家安全利益力求代表和体现社会每一个人的利益,但在通常情况下却只能体现社会大多数的利益。不过何谓多数,何谓少数,要以科学的宪政民主程序来决定,并要尊重多数的同时贯彻保护少数的宪政原则。

第三,国家安全利益的确定应是多元利益合理博弈的结果,也应是不断试错的产物。为了防止国家安全利益厘定的错误,必须建立利益确定的科学过程、步骤,亦即要建立科学的利益辨识程序,并要建立良好的利益审查机制。由于国家安全利益常以行政机构的能动来贯彻和实现,因此科学的违宪审查机构和司法审查机制的建立,也是保证国家安全利益合轨而行的必由之道。

“庄严国土”,宗教有责

段 德 智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庄严国土,赋予国家安全和国家主权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意义乃当代中国各宗教团体和所有宗教信仰徒应当履行的一项义不容辞的职责。

我们知道,印度佛教特别强调“庄严国土”的两重意涵,这就是“佛国净土”和“人间净土”,而且其中的许多派别甚至曾过分地突出或强调了“佛国净土”这样一个维度或向度。但是,当印度佛教传入中土后,便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特别突出或强调了“人间净土”这样一个维度或向度。《坛经》讲“佛法在世间,不离世间觉。离世觅菩提,恰如求兔角。”既然“佛法在世间”,“净土”也就应当在“世间”了。正是从这个基本点出发,中国佛教在民国期间就提出了“人间佛教”这个响亮的口号。前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也不止一次地强调“人间佛教”应为新形势下中国佛教的“基本纲宗”,把“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理解为当代中国佛教的基本使命。不难看出,在“庄严国土”和“利乐有情”的辩证关联中,“庄严国土”始终是第一位的。因为倘若不能“庄严国土”,不能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主权,则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就不可能得到根本的保证。

也正是从庄严国土、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主权这样一个高度出发,当代中国各宗教一直把“独立自主办教”奉为自己工作的一项基本方针。例如,早在民国时期,基督宗教界人士就推出了“基督教本色化运动”,不仅于1922年在上海成立了以中国籍教士诚静怡为总干事的“中华基督教(新)协进会”,而且还正式提出了建设“中国本色教会”的主张:一方面是在经济上自筹、自养,减少对国外的依赖;在组织上选举中国人担任教会领袖,实现自治;在活动上实行自传。另一方面则是在教义的内容方面“使教会与中国文化结婚,洗刷西洋的色彩”。中国天主教在本土化或中国化方面也做了一定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督宗教界发表“三自宣言”,宣布割断与外国教会的关系,成立了三自爱国组织“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天主教也同样发表爱国宣言,摆脱梵蒂冈教廷的控制,开始自选自圣主教。所有这些都为坚持独立自主办教的原则打开了新的局面。当然,控制与反控制、渗透与反渗透的摩擦和斗争并没有因此而完全消失,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方针,持续不懈地反对“外国势力”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的“支配”,依然是当代中国各宗教办教的一项不可动摇的“原则”。

一些人常常把“坚持独立自主办教”同“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对立起来,以为坚持独立自主办教会妨害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和有害的。也有一些人认为,当前国际大局势是全球化或全球一体化,是“民族国家的萎缩”,时兴的是“世界内政”,强调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不合时宜。这种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

事实上,众所周知,当前,国际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等“恶势力”的活动相当猖獗,世界各国不仅政治、军事等传统安全领域,而且在经济、信息、科技、社会公共安全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非传统安全领域也随时有可能遭遇到这样那样的威胁。在这种情势下,我国各宗教团体和所有宗教信仰徒进一步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切实坚持独立自主办教的原则,不断为“庄严国土”、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做出新的贡献,就可以说是对“护国利民”、“利乐有情”承诺的最好不过的践履了。

国家安全的文化透视

许发民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博士后)

国家安全,在传统意义上,只与军事安全和国防安全联系在一起,要捍卫国家的安全必须建立强大的军事力量。在国家安全领域,政治安全和军事安全一直是国家安全的重心所在。军事实力和战争手段一直被视为维护国家安全最有效或者是最后的手段,军事实力成为国家安全保障的核心要素。在传统的国家安全观中,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应付对主权独立、领土完整所面临的外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挑战。统计表明,在有文字记载以来的 5700 多年中,世界上总计发生了 14000 余次战争,而自公元前 3200 年至公元 1964 年的 5164 年中,只有 329 年是和平时期。理论上一般认为国家由三大构件组成:人民、国土及政府。在冷战结束前的数百年甚至上溯到数千年间,对“国家三大构件”的主要威胁来自外敌的军事入侵。争夺人口、领土和政权成为数千年来世界各类战争的主要根源。说到国家安全,就是保障“国家三大构件”的安全。国家安全战略的主要内容就是如何以军事、外交以及其他手段,战胜某个强大的敌国,保障“国家三大构件”安全,亦即保障人民、领土和政权安全。说远一些,在人类历史上相当漫长的时期里,国家安全主要是个军事安全与国防安全问题,甚至可与国防安全战略划等号,各国均把军事安全视为国家生存与发展的保障和生命线。说近一些,从 16 世纪近代民族国家形成直至冷战结束,国家安全问题也主要指一国军事安全、国防安全。可见,迄至冷战结束之前,由于现实使然,可以说以政治和军事安全为主要内容的传统安全观在世界各国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

“9·11”事件后,国内媒体开始频繁使用“非传统安全”这一词汇,我国政府从 2001 年起也开始在一些重要的政策文件与讲话中使用这一词汇。在 2001 年东盟地区论坛第八届论坛外长会议上,我国政府就支持论坛逐步发展“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对话与合作。事实上,非传统安全已经叩开了我国国家安全战略的大门,成为中国安全的战略性威胁,现实迫使我们必须将非传统安全因素纳入国家安全战略之中,并辩证地处理好各类安全之间的关系。而在非传统安全中,由文化的性质和特征所决定,文化安全最易为人们所忽略。这显然对于维护中国的国家安全是非常不利的。对此,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和警觉。

文化是千百年来沉积在特定民族记忆最深处的关于世界、人类社会的特定精神图式,它反映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集体性精神指向,为特定民族存身立命提供价值支撑和精神动力,也是一个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标志所在。因此摧毁一个民族国家的文化,即足以离析、瓦解掉一个国家。在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以及一些国家的经济改革失败导致经济危机、引发社会矛盾、国家动荡的事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西方强势文化的渗透、入侵在其中发挥的显著作用。类似这种文化颠覆策略对于中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也可能发生现实的影响,对此,我们必须从国家安全战略的层面加以高度重视。

近来,新自由主义思潮成为国内外学术界、思想界聚焦的问题之一。自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新自

由主义在全球的蔓延一度呈加剧之势,如在拉美、俄罗斯、东南亚和东欧都曾非常流行,但效果却是:新自由主义推行到哪个国家和地区,哪个国家和地区就遭到巨大的风险和灾难。因而,我们绝不能有丝毫的懈怠,以免为国家安全留下祸患。

阿拉伯世界与中国安全

李 荣 建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阿拉伯世界地处中东,是连接亚、非、欧三大洲的枢纽,自古以来就是国际交通要道和兵家必争之地。阿拉伯世界现有 22 个国家,分布在西亚和北非,总面积约 1 400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2.5 亿。阿拉伯世界拥有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其石油储藏量占世界石油总储量的 $\frac{2}{3}$ 。阿拉伯产油国在石油输出国组织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阿拉伯世界作为发展中国家一支重要力量,在 77 国集团、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联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国际政治、经济舞台上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中国与阿拉伯世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双方领导人交往频繁,经常就国际和地区形势交换意见,并且在一些国际和地区事务中进行协调与合作。

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惟一的发展中国家,在一系列重大国际问题上与同为发展中国家的阿拉伯国家有着相同或近似的看法。中国一贯支持阿拉伯人民的正义事业,支持阿拉伯国家的合法权益,支持中东和平进程;阿拉伯国家理解和支持中国和平统一祖国的原则立场,赞成中国在人权等问题上的观点和主张,希望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国和阿拉伯世界有维护世界和平与地区稳定的相同愿望,主张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和多极化世界,都期望在互利互惠的南南合作方面取得更加富有成效的成果,谋求共同发展,这些共同点为中国和阿拉伯世界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事务中进行沟通、协调与合作奠定了基础。

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和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阿拉伯世界对中国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与此同时,阿拉伯世界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影响也有所加强。有鉴于此,中国应继续妥善处理两个关系,一是正确看待伊斯兰教;二是处理好与阿拉伯邻国的关系。

伊斯兰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对当今世界具有广泛的影响。虽然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一些信奉伊斯兰教的极端宗教主义者在世界各地制造了不少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事件,但是,绝不能因此把伊斯兰教和恐怖主义划等号,而应科学界定恐怖主义,提倡标本兼治,反对把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国家、民族或宗教挂钩,特别是要把广大热爱和平、遵纪守法的穆斯林和少数极端宗教主义者区别开来。与此同时,中国有关部门应提防一些在阿拉伯国家注册的“宗教团体”对中国进行宗教渗透,打击欲在中国制造事端的民族分裂主义势力、极端宗教主义势力和恐怖主义势力,确保中国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处理好与阿拉伯邻国的关系,尤其是妥善处理与阿拉伯国家矛盾较多的以色列和伊朗的关系,是中国与阿拉伯世界保持和发展良好关系的重要举措。中国在与包括伊朗、以色列在内的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应继续关注阿拉伯世界与地区国家之间的恩怨与冲突。中国派遣中东特使访问中东诸国,反映了中国想为中东和平做贡献的真诚愿望。

阿拉伯国家和中国都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发展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新型伙伴关系,进一步巩固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友好合作,不仅符合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根本利益,有助于中国的政治安全和能源安全,而且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促进地区和全球经济繁荣。

(责任编辑 车 英)